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3〕18 号

卫辉市新晋源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070082646L

地址：卫辉市柳庄乡边段庄村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经检测，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五分钟之后剩余的压力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密闭性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81 环罚告字〔2023〕1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陈述申辩书,主要意见为:1、我单位仅剩 1#罐 1#加油机一台,92#汽油正常运营,2022 年汽油销售量 0.01725 万吨,经营收入举步维艰。2、我单位已深刻反省,及时整改纠正错误,且及时申请了二次油气回收检测验收。详见 YQHSJC2023080015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承诺一定加强日常油气回收自查管理工作。综上,申请从轻处罚。经复核,你单位发现问题后积极整改,参照市局“四张清单”中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 10 项“其他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经研究,综合考虑违法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行为适用专项处罚裁量基准(二)大气污染防治类表 19:裁量因素:违法事实为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你单位已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未安装油

气回收装置设备一项不涉及，不予采用；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为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受到处罚次数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为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信访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9 月 13 日

